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發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陵

中國上海
2026年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趙陵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梁毅先生（非執行董事、職工董事）、劉秋明先生（執行董事、總裁）、馬韌韜女士（非執行董事）、連涯鄰先生（非執行董事）、潘劍雲先生（非執行董事）、秦小徵先生（非執行董事）、任永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殷俊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應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選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呂隨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6-004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董事 12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安雪松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

1. 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安雪松先生非执行董事任职将自股东大会选举后生效。
2. 安雪松先生担任董事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上述任职将在其正式担任董事后生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薪酬、提名与资格审查委员会认为安雪松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非执行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职责要求，同意提名安雪松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向本公司股东发出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安雪松先生简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4 日

附件：

安雪松先生简历

安雪松先生，1971 年出生，暨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及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现任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165）执行董事兼副总裁，中国飞机租赁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1848）董事会主席及非执行董事，英利国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5DM）非执行及非独立董事等。曾任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码：257）执行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一家分别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新加坡证券交易所股份代码：U9E，香港联交所股份代码：1857）执行董事兼总裁等。

除上述简历披露外，安雪松先生与公司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